# ****豆类种植买卖合同****

****甲方（收购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****乙方（种植方）：****

法定代表人：

地址：

联系方式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、公平、诚实信用的基础上，就豆类种植收购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豆类品种：        。

等级：        。

单位：        。

数量：        。

包装：        。

价格/保护价：        。

交（提）货时间及数量：        。

合计：        。

二、质量要求：

豆子应达到国家相应标准，且无破损豆、霉烂豆、虫豆、异色豆，杂质不得超过    %，水分含量应在    %以内，超出部分按比例扣除，但最高不得超过    %;不成熟豆在    以内。

三、甲方（  ）是 （ ）否 提供豆种及一次性封闭除草农药，价格为    元/亩，合计：    元，价款于

（ ）乙方    年    月    日前一次付清;

（ ）于交货时抵扣收购款。

四、甲方负责提供无偿技术指导培训。乙方应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要求和指导方法进行豆类种植，并确保豆子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。

五、交（提）货及验收方式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地点：        。

运输方式及费用承担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六、双方凭收购凭证现金结算，期限为：        。

双方约定保护价的，交货时市场收购价格低于保护价的，以保护价为准;市场收购价格高于保护价时，双方可协商上调价格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1.一方迟延交货或迟延支付收购款的，应当每日按照迟延部分价款    %的标准向对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乙方交付的豆子不符合约定要求或掺入其他品种的，甲方有权要求补足、换货或退货，由此发生的费用或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，但甲方应在验收时书面通知乙方。

3.乙方故意不交付豆子或擅自将豆子出售给他人的，应按照每亩    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4.甲方提供的豆种、技术指导或提出的种植要求存在差误等问题的，或未按照约定收购符合要求的豆子的，应按照每亩    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。

5.一方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或单方变更、解除合同的，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。

八、因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，经核实可全部或部分免除责任，但应当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。

九、合同解除的条件：                。

十、其他

1.本协议一式二份，协议各方各执一份。各份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

签订时间：        年        月        日

****甲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

****乙方（签字或盖章）：****